

宁波市鄞州明琪金属热处理厂热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宁波市鄞州明琪金属热处理厂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前 言.....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1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1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9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20
附件 1：审批意见.....	21
附件 2：工况证明.....	22
附件 3：检测报告.....	23
验收意见.....	3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0
公示证明.....	42

前 言

宁波市鄞州明琪金属热处理厂位于鄞州区横溪镇周夹岙加油站后，是一家从事铁件热处理的企业。

2004 年 2 月企业委托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完成《鄞州明琪金属热处理厂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4 年 2 月 12 日，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进行批复。项目自 2004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04 年 6 月基本建设完成（竣工）并进行调试。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宁波市鄞州明琪金属热处理厂于 2021 年 4 月启动了热处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受宁波市鄞州明琪金属热处理厂的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1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宁波市鄞州明琪金属热处理厂热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4 月 22 日，宁波市鄞州明琪金属热处理厂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意见；2021 年 4 月 23 日，宁波市鄞州明琪金属热处理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宁波市鄞州明琪金属热处理厂热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远大检测 2021 第 (007) 号

建设单位：宁波市鄞州明琪金属热处理厂

编制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蒋妙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梅 丹

项 目 负 责 人：王 煜

填 表 人 ：王 煜

建设单位：宁波市鄞州明琪金属热处理厂 编制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6605742933

电话： 0574-83088736

传真： /

传真： 0574-28861909

邮编： /

邮编： 315105

地址： 鄞州区横溪镇周夹岙
加油站后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热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鄞州明琪金属热处理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鄞州区横溪镇周夹岙加油站后				
主要产品名称	热处理铁件				
设计生产能力	日加工（热处理）铁件 6-7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日加工（热处理）铁件 6-7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4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4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04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14~15 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76	环保投资（万元）	15	比例%	19.7%
验收 监测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9)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0) 《宁波市鄞州明琪金属热处理厂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4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年 2 月）；

（11）《审批意见》，鄞州区环境保护局，（2004 年 2 月 12 日）。

1、废水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35mg/L。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SS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2、废气

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1	55	45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宁波市鄞州明琪金属热处理厂位于鄞州区横溪镇周夹岙加油站后，是一家从事铁件热处理的企业。

2004 年 2 月企业委托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完成《鄞州明琪金属热处理厂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4 年 2 月 12 日，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进行批复。项目自 2004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04 年 6 月基本建设完成（竣工）并进行调试。

本项目劳动定员 13 人，8h 单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宿舍与食堂。

本项目位于鄞州区横溪镇周夹岙加油站后，具体位置为：东侧为宁波鄞州易合模具有限公司，南侧为农田、空地，西侧为鑫旺热镀锌，北侧为小路，隔路为宁波市丰磊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南侧约 170 米处的村民住宅。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 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井式回火炉	1	1
2	电油两用厢式炉	2	0
3	电加热厢式炉	0	2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铁件	吨	2100	2100	环评中为日加工铁件 6~7 吨，按最大 7 吨计算，年工作 300 天
淬火油	吨	未提及	0.6	300kg/桶

2、水平衡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

外排，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四、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内容相比较，主要变动为：将两台电油两用厢式炉改为电加热厢式炉，不再使用燃料燃烧，属污染物减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工程建设主体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

本项目员工 13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用水量按 50L/p·d 计，则生活废水用水量为 195t/a，排污系数以 0.9 计，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175.5t/a，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实际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75.5	CODcr、氨氮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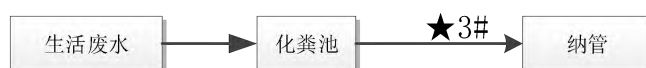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淬火废气。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排气筒数量及高度	废气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热处理废气	油烟（本次验收以非甲烷总烃计）	连续（8/d）	/	油烟净化器	大气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环评预测的种类(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批复)	实际
1	废油	HW08 900-203-08	未提及	0.3	未提及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生活垃圾	/	未提及	4.68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该登记表未有环评结论。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落实： 项目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按环评核定的工艺、规模生产，严禁擅自增加其他污染项目	落实： 未新增工艺及规模
积极使用轻质油等清洁能源，同时采取有效的废气防治措施，炉窑废气排放执行 GB9078-1996 二级标准；	落实： 目前该厢式炉改为电加热，不产生炉窑废气。
设备直接冷却水须全部循环使用，生产废水实现零排放；职工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 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落实： 设备直接冷却水须全部循环使用，生产废水实现零排放；目前废水已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固体废物须统一收集，妥善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落实： 生活废水委托环卫清运；废淬火油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加强噪声防治，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90 I 类标准；	落实：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加强日常生产管理，重视环保工作，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落实： 生产过程中未发生污染事故。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必须报环保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落实： 目前已调整为自主验收，正在进行验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等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3#	废水	总排口	pH、COD _{Cr} 、悬浮物、氨氮	共 2 天，4 次/天

二、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废气监测断面，具体的监测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热处理废气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四周	○4#-○7#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三、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测点，夜间不生产，因此每个测点昼间测量一次，测量 2 天，监测项目为 Leq (A)。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 年 4 月 14—15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见表 7-1。监测期间，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2021 年 4 月 14 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
折合日产量	日加工（热处理）铁件 6-7 吨	
监测当天产量	日加工（热处理）铁件 6.5 吨	日加工（热处理）铁件 6.3 吨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92.9	9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7-2 生活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3#生活废水 排放口	2021-04-14	第一次	8.09	86	71	3.21
		第二次	8.10	77	80	3.31
		第三次	8.16	79	77	3.08
		第四次	8.08	75	68	3.18
	日均	8.08~8.16		79	74	3.20
	2021-04-15	第一次	8.11	79	94	3.27
		第二次	8.03	84	81	3.21
		第三次	8.19	79	78	3.26
		第四次	7.98	76	88	3.33
	日均	7.98~8.19		80	85	3.27
	最大日均值		7.98~8.19		80	8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显示，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pH、COD_{Cr}、悬浮物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其他企业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淬火油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 流量（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 (kg/h)
1#淬火废 气进口	2021- 04-14	第一次	13349	31.0	0.41
		第二次	13236	24.1	0.32
		第三次	12905	14.6	0.19
	2021- 04-15	第一次	13193	23.8	0.31
		第二次	12897	21.8	0.28
		第三次	13039	25.4	0.33
2#淬火废 气出口	2021- 04-14	第一次	14580	2.71	0.04
		第二次	14691	2.41	0.04
		第三次	14262	2.40	0.03
	2021- 04-15	第一次	14625	3.48	0.05
		第二次	14357	2.09	0.03
		第三次	14108	2.20	0.03
最大值				3.48	0.05
标准限值				12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2) 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7-4，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项目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04-14	第一次	东北	2.7	11.7	102.2	阴
	第二次	东北	2.6	12.9	102.2	阴
	第三次	东北	2.4	14.1	102.2	阴
2021-04-15	第一次	南	2.2	12.9	101.8	阴
	第二次	南	2.5	14.7	101.8	阴
	第三次	东南	2.7	16.2	101.8	阴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021-04-14	4#厂界东侧	第一次	0.54
		第二次	0.42
		第三次	0.48
	5#厂界南侧	第一次	0.48
		第二次	0.48
		第三次	0.41
	6#厂界西侧	第一次	0.43
		第二次	0.44
		第三次	0.43
	7#厂界北侧	第一次	0.44
		第二次	0.49
		第三次	0.43
2021-04-15	4#厂界东侧	第一次	0.64
		第二次	0.57
		第三次	0.62
	5#厂界南侧	第一次	0.55
		第二次	0.57
		第三次	0.61
	6#厂界西侧	第一次	0.64
		第二次	0.61
		第三次	0.58
	7#厂界北侧	第一次	0.58
		第二次	0.64
		第三次	0.63
最大值			0.64
标准限值			4.0
是否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显示：热处理废气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LeqdB（A）
			昼间
8#	厂界东侧	2021-04-14	52.8
9#	厂界南侧		53.6
10#	厂界西侧		54.3
11#	厂界北侧		54.8
8#	厂界东侧	2021-04-15	52.5
9#	厂界南侧		53.9
10#	厂界西侧		54.2
11#	厂界北侧		54.6
标准限值			55
是否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

四、总量核算

本项目总量核算见表 7-6。

表 7-6 废气总量核算

监测点位	项目
	非甲烷总烃
淬火废气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7
淬火废气排放总量（t/a）	0.089

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共计工作约 2400h。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pH、COD_{Cr}、悬浮物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其他企业标准。

2、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热处理废气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

4、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油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油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总结论

宁波市鄞州明琪金属热处理厂在热处理项目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 建 设	项目名称		热处理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鄞州区横溪镇周夹岙加油站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日加工（热处理）铁件 6-7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日加工（热处理）铁件 6-7 吨		环评单位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慈环周（表）201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04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04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宁波市鄞州明琪金属热处理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7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9.7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市鄞州明琪金属热处理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89			0.08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件 1: 审批意见

同意宁波市鄞州明琪金属热处理厂在横溪镇周夹村建设, 但建设单位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 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按环评核定的工艺、规模生产, 严禁擅自增加其他污染项目;
3. 积极使用轻质油等清洁能源, 同时采取有效的废气防治措施,

炉窑废气排放执行 GB9078-1996 二级标准;

4. 设备直接冷却水须全部循环使用, 生产废水实现零排放; 职

工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 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5. 固体废弃物必须统一收集, 妥善处理, 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6. 加强噪声防治,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90 I 类标准

7. 加强日常生产管理, 重视环保工作, 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8.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投产前必须报环保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经办人(签名)

陈建东

(公章)

04 年 2 月 12 日

附件 2：工况证明

设备数量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1	井式回火炉	1	1	台
2	电油两用厢式炉	2	0	台
3	电加热厢式炉	0	2	台
2台电油两用厢式炉改为2台电加热厢式炉				

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2021 年 4 月 14 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
折合日产量	日加工（热处理）铁件 6.7 吨	
监测当天产量	日加工（热处理）铁件 6.5 吨	日加工（热处理）铁件 6.3 吨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92.9	90.0

宁波市鄞州明琪金属热处理厂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3：危废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GFCZ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市鄞州明琪金属热处理厂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

1



甲方：宁波市鄞州明琪金属热处理厂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方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费；超过 30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1.2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 运输费）（元/ 吨）
1	废油	900-249-08	焚烧	0.5	3000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焚烧	0.3	4000
3	含油污水	900-007-09	焚烧	0.5	3000
4	含油污泥	900-200-08	焚烧	0.3	3000
合计				1.6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



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 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



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蒋妙明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6605742933；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忻宁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8，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

宁波市鄞州明琪金属

热处理厂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

石阳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吴明琪

开户银行：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

横溪支行

帐号：81250101303006221

纳税人税号：91330212758852338W

邮编：315000

电话：0574-88065182

传真：

签订日期：2021 年 4 月 9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门包商务大楼 10 楼 102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孙宁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0574-86785000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市鄞州明琪金属热处理厂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 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 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	-----	---------	----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 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 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 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 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 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 元/次	累计 3 次, 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 元/次	累计 3 次, 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 元/次	

备注: 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 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 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 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贰份。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三) 其他未尽事宜, 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 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 宁波市鄞州明球金属热处理厂 乙方: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签章)

签订日期: 2021 年 4 月 9 日

签订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 4：检测报告

远大检测 H21040843 共 6 页 第 1 页


161120341379

检 测 报 告

正本

远大检测 H21040843

项 目 名 称 鄞州明琪金属热处理厂竣工验收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鄞州明琪金属热处理厂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0574-83088736



邮编：315105
传真：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鄞州明琪金属热处理厂（宁波市鄞州区奉钱线）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14 日—2021 年 04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鄞州明琪金属热处理厂（宁波市鄞州区奉钱线）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1 年 04 月 14 日—2021 年 04 月 1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4-158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PHS-3C PH 计 H473、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AL204 分析天平 R011、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H054、GC9790HF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H297、

FT101AP-1 电热鼓风干燥箱 R014。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3#废水总 排放口	2021-04-14	第一次	浅黄微浑	8.09	86	71	3.21
		第二次	浅黄微浑	8.10	77	80	3.31
		第三次	浅黄微浑	8.16	79	77	3.08
		第四次	浅黄微浑	8.08	75	68	3.18
	2021-04-15	第一次	浅黄微浑	8.11	79	94	3.27
		第二次	浅黄微浑	8.03	84	81	3.21
		第三次	浅黄微浑	8.19	79	78	3.26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98	76	88	3.33

表 2 淬火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 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淬火废气 进口	2021- 04-14	第一次	13349	31.0	0.41
		第二次	13236	24.1	0.32
		第三次	12905	14.6	0.19
	2021- 04-15	第一次	13193	23.8	0.31
		第二次	12897	21.8	0.28
		第三次	13039	25.4	0.33
2#淬火废气 出口	2021- 04-14	第一次	14580	2.71	0.04
		第二次	14691	2.41	0.04
		第三次	14262	2.40	0.03
	2021- 04-15	第一次	14625	3.48	0.05
		第二次	14357	2.09	0.03
		第三次	14108	2.20	0.03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021- 04-14	4#厂界东侧	第一次	0.54
		第二次	0.42
		第三次	0.48
	5#厂界南侧	第一次	0.48
		第二次	0.48
		第三次	0.41
	6#厂界西侧	第一次	0.43
		第二次	0.44
		第三次	0.43
	7#厂界北侧	第一次	0.44
		第二次	0.49
		第三次	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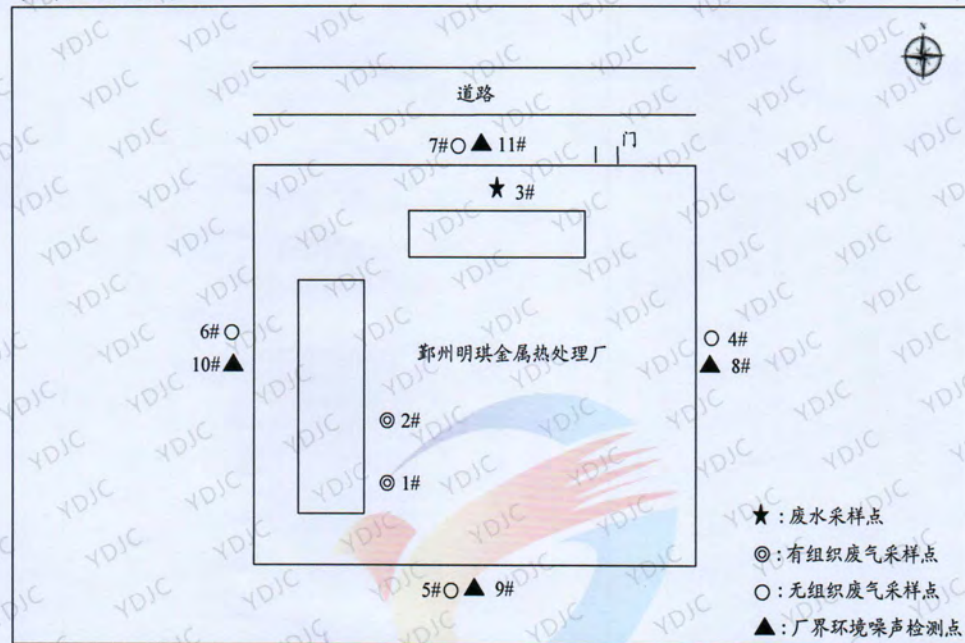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021-04-15	4#厂界东侧	第一次	0.64
		第二次	0.57
		第三次	0.62
	5#厂界南侧	第一次	0.55
		第二次	0.57
		第三次	0.61
	6#厂界西侧	第一次	0.64
		第二次	0.61
		第三次	0.58
	7#厂界北侧	第一次	0.58
		第二次	0.64
		第三次	0.63
注：气象参数见附表 1。			

表 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8#	厂界东侧	2021-04-14	52.8
9#	厂界南侧		53.6
10#	厂界西侧		54.3
11#	厂界北侧		54.8
8#	厂界东侧	2021-04-15	52.5
9#	厂界南侧		53.9
10#	厂界西侧		54.2
11#	厂界北侧		54.6

(以下空白)

采样点示意图



END

编制人：郭晓娟

审核人：邹德云

批准人：钟灿红

批准日期：

签名：郭晓娟

签名：邹德云

签名：钟灿红

2021-04-20



附表 1 气象参数

项目 \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04-14	第一次	东北	2.7	11.7	102.2	阴
	第二次	东北	2.6	12.9	102.2	阴
	第三次	东北	2.4	14.1	102.2	阴
2021-04-15	第一次	南	2.2	12.9	101.8	阴
	第二次	南	2.5	14.7	101.8	阴
	第三次	东南	2.7	16.2	101.8	阴

验收意见

宁波市鄞州明琪金属热处理厂热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2日宁波市鄞州明琪金属热处理厂根据该公司热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鄞州区横溪镇周夹岙加油站后，主要设备：1台井式回火炉和2台电加热厢式炉，实施日加工（热处理）铁件6-7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4年2月企业委托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完成《鄞州明琪金属热处理厂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4年2月12日，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进行批复。项目自2004年2月开工建设，于2004年6月基本建设完成（竣工）并进行调试。

项目建设、运行以来，无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6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19.7%。

（四）验收范围

宁波市鄞州明琪金属热处理厂热处理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内容相比较，主要变动为：将2台电油两用厢式炉改为电加热厢式炉，不再使用燃料燃烧，属污染物减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工程建设主体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处理废气。热处理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噪。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油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油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远大检测 H21040843）表明：

（一）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pH、COD_{Cr}、悬浮物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其他企业标准。

（二）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热处理废气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应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加强车间日常运行维护，做好企业清洁生产工作，做好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周边环境安全。

2、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市鄞州明琪金属热处理厂
2021年4月22日



明琪
1879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单

[illegible]

熱處理屬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市鄞州明琪金属热处理厂热处理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中亦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市鄞州明琪金属热处理厂热处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4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为宁波市鄞州明琪金属热处理厂提供废气、噪声等项目的检测服务,出具真实的检测数据和编制检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1 年 4 月完成。2021 年 4 月 22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则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宁波市鄞州明琪金属热处理厂

2021 年 4 月 23 日